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13,727	13,2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8,814)	(7,689)
毛利		4,913	5,565
其他經營收入	5	4,103	10,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8)	(289)
行政開支		(30,343)	(13,8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575	—
財務開支		(379)	—
除稅前(虧損)/盈利		(20,959)	1,963
所得稅開支	6	(150)	(1,287)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虧損)/盈利	7	(21,109)	67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盈利	10	—	849
本期(虧損)/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21,109)	1,525
<b>其他綜合(開支)/收益，除稅後</b>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4,377)	2,9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匯差額		1,520	—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除稅後		(2,857)	2,935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開支)/收益		(23,966)	4,46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1.78仙)</u>	<u>港幣0.13仙</u>
攤薄		<u>(港幣1.78仙)</u>	<u>港幣0.13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1.78仙)</u>	<u>港幣0.06仙</u>
攤薄		<u>(港幣1.78仙)</u>	<u>港幣0.06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422	11,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41	128,3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95,072	—
		<u>331,335</u>	<u>139,771</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57,578	57,578
存貨		1,442	1,5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3,476	137,584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549	378,888
		<u>457,283</u>	<u>575,6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4,785	104,683
應納稅金		13,863	18,671
銀行貸款	14	101,878	—
		<u>220,526</u>	<u>123,35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36,757</u>	<u>452,2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8,092</u>	<u>592,05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8,833	118,833
儲備		449,259	473,22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568,092</u>	<u>592,058</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資訊，同時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主要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以下之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增的解釋及修訂對本期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的金額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各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沒有明顯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以影響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沒有被重新定級。

#### 4. 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經營業務分部－酒店業務，物業投資及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乃以此等分部為基準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酒店業務	－	酒店擁有權及管理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
其他經營分部	－	木片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度，纖維板業務已終止經營。於本附註作載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9,873	10,869	(4,355)	(2,345)
物業投資	1,229	1,164	(30)	993
其他經營分部	2,625	1,221	(438)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13,727</u>	<u>13,254</u>	<u>(4,823)</u>	<u>(1,352)</u>
利息收入			3,515	5,884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			(8,193)	3,681
專業費用			(3,865)	(4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575	—
財務開支			(379)	—
淨中央行政開支			<u>(8,789)</u>	<u>(5,841)</u>
除稅前(虧損)/盈利			<u>(20,959)</u>	<u>1,963</u>
所得稅開支			<u>(150)</u>	<u>(1,287)</u>
本期(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u><u>(21,109)</u></u>	<u><u>676</u></u>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以及員工成本。這是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類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酒店業務	126,502	129,199
物業投資	196,690	197,332
其他經營分部	2,598	2,908
	<hr/>	<hr/>
總分類資產	325,790	329,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549	378,888
未分配資產	198,042	7,085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b>788,618</b>	<b>715,412</b>
	<hr/> <hr/>	<hr/> <hr/>
<b>分部負債</b>		
酒店業務	3,356	4,122
物業投資	393	405
其他經營分部	1,030	882
	<hr/>	<hr/>
總分類負債	4,779	5,409
可換股票據	78,908	78,908
銀行貸款	101,878	–
未分配負債	34,961	39,037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b>220,526</b>	<b>123,354</b>
	<hr/> <hr/>	<hr/> <hr/>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經營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折舊	4,061	5	294	4,360
非流動性資產添置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3	-	-	1,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	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經營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折舊	3,743	-	50	3,793
非流動性資產添置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8	-	-	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	24



#### 4. 分部資料(續)

##### 經營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物業投資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所提供為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計其貨物／服務之來源)：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3,377	11,677	125,140	128,425
香港	350	1,577	11,000	11,000
	<u>13,727</u>	<u>13,254</u>	<u>136,140</u>	<u>139,425</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值10%或以上。

#### 5. 其他經營收入

期內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515	5,884
淨匯兌收益	<u>-</u>	<u>4,638</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50 1,287

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虧損)/盈利已撥入/(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9)	(4,112)
核數師酬金	(400)	(3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96)	(6,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	(24)
淨滙兌(虧損)/收益	(8,627)	4,638
財務開支	(379)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229	1,164
減：期內有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97)	(781)
期內並無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43)	(151)
	<u>289</u>	<u>232</u>

##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1,1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港幣1,525,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1,188,329,142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8,329,142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虧損)／盈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1,109)	1,525
減：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u>-</u>	<u>849</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1,109)</u>	<u>676</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港幣0.07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港幣849,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佛山市南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佛山環境主管部門」向佛山市南海康盛木業有限公司（「康盛」）及佛山市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纖維板業務）及佛山市南海康耀板業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擁有42%權益之聯營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位於佛山市內租予康盛及佳順的原址（包括土地使用權、上蓋物及構築物）（「物業」）之纖維板業務營運，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及改善該地區環境。

本公司與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佛山南海區政府」）訂立補償備忘錄。根據補償備忘錄，佛山南海區政府將收回位於佛山市及現時租予康盛及佳順之物業，同時提供一筆款項予集團及聯營公司作為纖維板業務停產賠償。有關該交易及補償條款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盈利</b>		
營業額	-	2,392
銷售成本	-	(1,973)
毛利	-	419
其他經營收入	-	2,844
行政開支	-	(2,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	849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盈利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	-
核數師酬金	-	-
	<u>-</u>	<u>-</u>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79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037
	<u>-</u>	<u>13,037</u>
現金流入淨額	<u>-</u>	<u>12,245</u>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金融」與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粵科金融」）、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群興」）及中南恒展集團有限公司（「恒展集團公司」）訂立合營企業文件，以成立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並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000,000元，其中35%由粵科金融支付；25%由中國興業金融支付；20%由廣東群興支付及20%由恒展集團公司支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91,977	-
應佔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095	-
	<u>195,072</u>	<u>-</u>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	所持註冊資本之比例總額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粵科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620,000,000	25%		- 金融租賃業務及相關 諮詢及擔保服務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805,539	-
總負債	(25,252)	-
資產淨值	780,287	-
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	195,072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8,191	-
總期內盈利	6,301	-
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575	-
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520	-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天信貸期。按發單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60日	1,750	1,266
61-90日	77	148
91-120日	37	123
超過120日	34	88
應收賬款	1,898	1,625
其他應收款	131,578	135,959
	<b>133,476</b>	<b>137,584</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附註1)	127,453	130,657
應收利息	2,155	3,743
公用事業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0	1,559
	<b>131,578</b>	<b>135,959</b>

附註1：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乃本集團就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金科路6號粵港金融科技園1座之98個辦公室單位之物業所支付之按金，乃通過物業竣工前之預售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其對應的賬面值相若。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現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60日	1,190	1,247
61-90日	134	133
91-120日	149	121
超過120日	213	196
應付賬款	1,686	1,697
其他應付款	103,099	102,986
	<b>104,785</b>	<b>104,683</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付稅項	9,876	10,111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之應付款項(附註1)	78,908	78,908
其他(附註2)	14,315	13,967
	<b>103,099</b>	<b>102,986</b>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港幣2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到期日」)，年息為1厘，每份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港幣75,000,000元之票據已到期但不可兌換。有關本金連同應計至到期日之所有利息港幣78,908,000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按需求時償還。
- 其他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利息、酒店客戶已收按金及其他臨時收據。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其對應的賬面值相若。



##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u>101,878</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101,878,000元，貸款年利率為2.09%至2.30%固定利率及於半年內償還。該貸款用於支付繳付成立聯營公司之投資款及作為集團日常運作。

本集團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千元 (經審核)
貨幣－美元	<u>12,500</u>	<u>-</u>

##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Can Manage Trading Limited (「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在(其中包括) Can Manage及其附屬公司佳順之綜合純利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0,000,000元時，該款額即須支付。

然而，由於根據供電協定供應電力與蒸氣之電廠暫停運作，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法院法令，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之一項聲稱申索凍結佳順之資產，故佳順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期間暫停運作。此外，生產設施與暫停運作前有重大轉變。鑒於上述各事項，加上Can Manage及佳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未能達到港幣80,000,000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無責任支付任何或然代價款額。

然而，由於直至本報告日仍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絡，董事決定反映該款項為或然負債。直至負債已逾追索權時限及債權人無權追索。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以代價為港幣497,400,000元，當中港幣331,168,000元將以按每股港幣0.632元之價格發行524,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港幣166,232,000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作為收購南大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通過。該交易於本財務報表授權發表日時並未完成，有關該收購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3,727,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3%。由於期內人民幣大幅貶值，導致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港幣8,627,000元；上半年進行的項目籌建及收購活動，使期內相關專業費用開支增加港幣3,456,000元，而新收購項目尚未完成及新成立的合資公司未有明顯業績貢獻，因此導致本集團上半年經營業績由盈轉虧，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1,109,000元。

## 業務回顧

### 酒店業務

國內酒店及飲食行業持續受到嚴控公款消費政策的影響，紛紛降價促銷以爭取客源，對酒店房間價格及餐飲消費構成很大壓力。觀光酒店在期內積極開拓客源，提高團體客的份額，加強與旅遊網絡公司的合作，致力增加房間銷售。同時，酒店亦一如既往，繼續有效控制經營成本，以減少經營費用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桂林觀光酒店營業額為港幣9,873,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2%，加上期內人民幣大幅貶值，導致酒店由去年同期匯兌收益港幣957,000元反轉為匯兌虧損港幣432,000元，使經營虧損大幅擴大至港幣4,35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5.7%。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229,000元，較去年增加5.6%；物業出租率為70.5%，比去年同期上升0.6%。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金科路6號粵港金融科技園1座98個辦公室單位的項目，由於該物業周邊之市政公共工程尚未竣工，包括尚未如期供水，故收購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粵科融資租賃」)已完成所有合資公司籌組的相關審批程序，並已於2014年4月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粵科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提供盈利收益港幣1,575,000元。

## 財務狀況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788,6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5,412,000元)，銀行貸款為港幣101,87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無任何其他長期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值為港幣568,0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058,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長期借貸除總資產)為1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47.81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2仙)。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236,7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2,287,000)，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2.07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倍)，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則為港幣264,78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8,888,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新項目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6,25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及取得銀行同意貸款函承諾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收購之尚未竣工物業約人民幣199,975,000元辦理預售房按揭登記，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三年：無任何抵押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人民幣並承擔以人民幣計算的成本，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對收入與成本的匯率波動影響會相互衝減。不過，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對國內全資附屬公司投放了大量往來借款，同時本集團亦擁有大量人民幣貨幣資產，導致因人民幣升值或降值而帶來匯兌收益或虧損，預計人民幣兌港幣升值或貶值5%，則會影響本年度盈利增加或遞減。

約港幣17,847,000元；綜觀過去數年，人民幣均呈現上升趨勢，直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升勢才漸趨平穩，仍持續向好。不過，今年上半年人民幣卻曾出現了短暫調整下跌，導致集團產生了匯兌損失約港幣8,627,000元，但今年6月初已再開始反覆回升，重回平穩趨升之格局，故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匯率未來將會長期持續平穩向好，不會對本集團長期構成重大不利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沒有任何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的需要。

## 報告期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間接收購南海長海發電有限公司（「長海發電」）之32.636%股權與佛山市南海區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Prize Rich Inc.及有關人士簽訂收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497,400,000元，其中港幣331,168,000元將以按每股港幣0.632元之價格發行5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Prize Rich Inc.之方式支付，港幣166,232,000元將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予Prize Rich Inc.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

長海發電於佛山市南海區經營一間熱電聯產電廠，在南海區提供電力及蒸汽供應。中國熱電聯產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而長海發電的蒸汽供應能力仍有提升的空間。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長海電廠項目，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開拓國內熱電聯產業務。

##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正處於業務轉型、項目調研收購的階段，董事會相信隨著收購粵港金融科技園物業及長海發電32.636%股權的項目於今年下半年相繼完成後，將可逐漸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基礎，為日後進一步投資擴展做好準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211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兼董事)、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